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芳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芳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委託書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超商內之拿鐵1罐及義大利麵1盒（共價值新臺幣127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本身經濟價值不高，並考量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而未能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拿鐵	1罐
2	義大利麵	1盒
合計價值(新臺幣)	127元	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895號

被 告 溫芳增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街0號502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芳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3年4月8日晚間7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
一超商新壢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拿鐵
1罐、義大利麵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127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結
帳逕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毛玉珍察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現
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毛玉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芳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
外，核與告訴人毛玉珍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
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
附卷可稽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
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
17 訊。